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7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2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宁夏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 则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和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的接收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接收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坚持全面考查,科学评价。

第三条 接收类别及专业

(一)推免生

我校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及全日制专业学位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具体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公布为准(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各招生专业一般均留出一定名

额招收统考生。

(二)直博生

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各专业均可接收直博生,具体以当年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专业目录为准。直博生招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博士招生总计划的 20%。

第四条 接收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已获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五条 接收程序

- (一)研究生院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的具体要求和计划。
- (二)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 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完成注册、 网上支付、填报志愿等工作。
-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工作 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复试工作,公示复试成绩后(公示时间不少 于5个工作日),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其中,申请直博生还需征得报考专业导师同意,且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奖项、支撑材料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入复试环节。

- (四)拟录取名单经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宁夏 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五)拟录取名单报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我校推免生(含直博生)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第六条 奖助学金

接收的推免生(含直博生)入学当年即可获得我校设立的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年),同时可享受国家助学金(博士15000元/年,硕士6000元/年)。

第七条 管理与监督

- (一)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和纪委负责对接收 推免生(含直博生)的复试及拟录取程序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与 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处理相关申诉意见。
-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同时成立监督小组负责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的全程监督。
 - (三)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本办法认真做好推免生

(含直博生)接收工作,建立健全回避制度,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含直博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工作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八条 其 他

- (一)未经招生单位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含直博生)不得录取;未经复试的不得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的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被确定录取的推免生(含直博生),不得再报考当年的研究生。
- (二)直博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依据《宁夏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三)招生期间,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招生政策,以新政策相关规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教育部及我校的相关规定为准。
-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宁夏大学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19]247号)同时废止。

宁夏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年10月4日印发